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号

罪犯张建行，男，1989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2021)豫16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建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豫刑终23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7月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扣22.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建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杨永福，男，1995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大埔县大东镇岩东村半岭。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豫1622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永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违法所得2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3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永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5号

罪犯王凡，男，1996年7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全福乡全福村五组。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豫048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凡犯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违法所得1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5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凡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6号

罪犯钱万涛，男，198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桐木镇沙沟口村九组216号。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0)豫0185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钱万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豫01刑终27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12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2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钱万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7号

罪犯张献祥，男，197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石槽镇张寨行政村张寨村。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豫16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献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8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06月25日裁定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献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8号

罪犯杜耀培，男，199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东留村1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豫040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杜耀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元，违法所得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3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杜耀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号

罪犯王春燕，男，1971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荥阳市广武镇插闫村。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日作出(2017)豫0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春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2018）豫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8年7月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16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春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张珍，男，1989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老庄村3组。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豫0104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违法所得354235.4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2号

罪犯王庆华，男，197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洪山镇迟庄行政村猪行王庄016号。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豫1622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庆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违法所得5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豫16刑终65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3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庆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陈江雨，男，1998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豫1621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江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10000元，被告人陈江雨违法所得由侦查机关依法处置。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2023）豫16刑终3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3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江雨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5号

罪犯黄辰霈，男，1989年8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豫0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辰需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豫刑终27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4426.08‬元。于2019年12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辰霈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吕瑞瑞，男，199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京山县。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2020)豫1329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吕瑞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等损失1607749.50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2）豫13刑终231号刑事判决书：对该犯部分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0元。于2022年8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吕瑞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毛东洋，男，1988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豫1426刑初69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毛东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2019）豫14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3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毛东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孙志鹏，男，1990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清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3）豫04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孙志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违法所得20000元依法追缴。因检察院提出抗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豫04刑再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原审被告人孙志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违法所得20000元依法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2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志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0号

罪犯王震，男，1993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修县。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9日作出（2021）豫1122刑初232、34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共同退赔207.6498万元，违法所得24642.12元予以没收。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2）豫11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6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90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3号

罪犯朱康利，男，1992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8日作出（2010）漯刑三初字第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朱康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附带民事赔偿1240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0年12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9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康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4号

罪犯冯文兴，男，198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西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19）豫0402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冯文兴犯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将陈大卫（另案处理）转账给冯文兴用陈宗摊监舍银行账户的10万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豫04刑终27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72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制版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文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5号

罪犯王红旗，男，197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豫1681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红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违法所得134万元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终审判决：撤销项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被告人王红旗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上诉人王红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000元。于2019年1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红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6号

罪犯王亚东，男，1987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豫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亚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2018）豫刑终16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8年6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亚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8号

罪犯于张亚，男，199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豫17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于张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张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张广跃，男，1987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6日作出（2017）豫0105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广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2018）豫01刑终431号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广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7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铺布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广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号

罪犯张延宁，男，1996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豫0702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延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附带民事赔偿371969.94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豫07刑终2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9833.3元。于2020年8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延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1号

罪犯张长松，男，1971年1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高邮市。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19）豫1627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长松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豫16刑终13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5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点位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长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号

罪犯余宜勋，男，1990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2)豫040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余宜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追缴违法所得1208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豫04刑终17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289.14元。于2023年10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76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余宜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3号

罪犯陈治军，男，1988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豫112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治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依法追缴被告人陈治军违法所得114781.43元，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治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号

罪犯张云，男，198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8）豫030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豫03刑终7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000元。于2020年7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5号

罪犯董朝亮，男，1978年8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豫0185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董朝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40元。于2021年5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88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董朝亮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6号

罪犯梅学军，男，197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固始县。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8日作出（2008）一中刑初字第47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梅学军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次犯销售赃物罪所判处尚未执行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08年9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9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6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梅学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号

罪犯宋哲，男，1994年8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豫11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宋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6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哲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号

罪犯王镓铨，男，198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2022）豫0184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镓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豫01刑终16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1月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4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镓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9号

罪犯蔡春明，男，1981年04月0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豫1603刑初70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蔡春明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5日作出（2022）豫16刑终1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06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蔡春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冯杰，男，1977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舆县。

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5日作出（2012）平少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冯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1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2年04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2019年3月29日对该犯裁定减刑四个月，2021年3月2日对该犯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3月9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李荣乐，男，1990年04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6日作出（2020）豫112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荣乐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被告人李荣乐违法所得20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豫11刑终23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5483元。于2022年06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荣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刘利伟，男，1991年07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

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豫0425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利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01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非入学文化85。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4年2个月，考核期内扣分8次，共扣18.5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利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2号

罪犯王闯，男，1994年06月0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豫1622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闯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王闯向西华县公安局退出的赃物价值款人民币60841元，由西华县公安局依法发还给被害人。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04月0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6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闯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62号

罪犯赵亚恒，男，1979年09月0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平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亚恒犯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赵亚恒、李四华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的不足部分。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豫法刑一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5年11月0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对该犯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亚恒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59号

罪犯郑军强，男，1979年09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2021）豫01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郑军强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03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3年，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军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4号

罪犯黄心平，男，1977年03月0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2022）豫01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心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03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心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3号

罪犯季小保，男，1981年09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2013）宛龙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季小保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2万元，附带民事赔偿30000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4日作出（2013）南刑一终字第001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3年11月1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对该犯裁定减刑八个月，2020年9月7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4年7个月，考核期内扣分9次，共扣38分。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一般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季小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8号

罪犯王帅，男，1997年07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南县。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豫0423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帅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依法没收被告人王帅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1日作出（2023）豫04刑终6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04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53号

罪犯杨瑞，男，1988年06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温县。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9日作出（2020）豫0183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瑞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232260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豫01刑终2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06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瑞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64号

罪犯王智章，男，198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民权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豫0403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智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智章予以减去未执行完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游嘉琪，男，2000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通许县。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豫022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游嘉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1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4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游嘉琪予以减去未执行完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66号

罪犯薛立山，男，1981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孟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豫019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立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0元。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8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薛立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陈卫卫，男，198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郏县。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豫0482刑初6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卫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豫04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2，文化85。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卫卫予以减去未执行完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李勇，男，1994年3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四川省通江县。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豫048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0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71号

罪犯戈家俊，男，198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1）豫1603刑初6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戈家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豫16刑终4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戈家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陈士星，男，199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山东省梁山县。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豫1722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士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士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徐云，男，199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湖北省石首市。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豫14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88，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74号

罪犯田润松，男，200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延津县。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5）延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润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原告人丧葬费19402元。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新中少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5年10月14日送河南省郑州未成年犯管教所改造。于2022年2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田润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75号

罪犯付宾辉，男，1986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上蔡县。

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2019）豫172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宾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04800元。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19）豫17刑终173号刑事裁定，认定被告人付宾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048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90836元。于2020年6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2023年11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付宾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77号

罪犯党鹏，男，1988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0日作出（2019）豫170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党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230元；对被告人党鹏等人违法所得9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豫17刑终450号刑事裁定，认定被告人党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230元；对被告人党鹏等人违法所得9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10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党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朱少帅，男，198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19）豫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少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豫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8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少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82号

罪犯韩银辉，男，1990年7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2）豫1726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银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其此前所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4000元，违法所得1600元予以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8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韩银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黄辉淙，男，198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四川省大竹县。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作出（2019）豫1602刑初5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辉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责令退赔。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1）豫16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0元。于2021年3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88，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辉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85号

罪犯王铭上，男，1991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1）豫110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铭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50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豫11刑终10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审法院对被告人王铭上的定罪量刑，即被告人王铭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50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铭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杜丰晨，男，199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濮阳县。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2018）豫0928刑初60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丰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537924元。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豫09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4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6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杜丰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吴俊岭，男，1975年7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长葛市。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豫10刑初字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俊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6年9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仓库保管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俊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88号

罪犯舒位福，男，1992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豫1122刑初2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舒位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违法所得753542.91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豫11刑终233号刑事裁定，认定被告人舒位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违法所得753542.91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28236.76元。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舒位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89号

罪犯张延申，男，1975年9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鲁山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6）豫04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延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3892.3元。于2016年10月1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9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延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崔小勇，男，198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项城市。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4日作出（2009）周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小勇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3日作出（2010）豫法刑一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0年7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6年2月2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9年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7月5日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2022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小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龙刚，男，1988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8）豫1302刑初13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龙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1万元。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2019）豫13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5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龙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3号

罪犯袁兴本，男，1976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区河南省新野县。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6日作出（2011）周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兴本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1年12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4日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4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优秀，2020年下一般，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袁兴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4号

罪犯许红伟，男，1986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豫0423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许红伟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豫04刑终515号刑事裁定书维持量刑部分，撤销定罪部分，认定被告人许红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5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红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张果，男，1989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3日作出（2013）南刑二初字第000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30日作出（2013）豫法刑四终字第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民事赔偿部分，撤销定罪量刑部分，认定被告人张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5年5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6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李得山，男，1986年6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豫04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得山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9481元，下余违法所得100805元继续追缴，追缴到案后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2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技术84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1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得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7号

罪犯白平如，男，1990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豫13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白平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日作出（2016）豫刑终70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7年9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7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平如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杜海国，男，1982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

方城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方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杜海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3年12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6次表扬，2023年5月10日因动手打架受到警告处罚并严管一个月。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杜海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包孝帅，男，1994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合浦县。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豫0421刑初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包孝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000元，上缴国库，赔偿附带民事责任经济损失15019.3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392.89元。于2022年8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92分，文化93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5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包孝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孟惠勇，男，199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天台县。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4日作出（2012）襄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孟惠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6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3年5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8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5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孟惠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刘兴玉，男，1962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豫0423刑初48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兴玉犯强迫劳动最，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245021.95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豫04刑终3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6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定位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5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兴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磊，男，1999年6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豫1024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磊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民事赔偿（单独诉讼）843953.61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2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4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党强强，男，1987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豫1681刑初600号 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党强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非法获利5000元予以追缴，追缴后退还被害人。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2022）豫16刑终6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5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党强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杨琇文，男，1987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延津县。

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豫1330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琇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对被告人杨琇文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追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豫13刑终8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5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5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琇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何胜利，男，1975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豫1081刑初69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何胜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827902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豫10刑终5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2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88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2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6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胜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张振杰，男，1971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2013）周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振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4年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7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振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丁啸，男，1995年8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豫0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丁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2021）豫刑终55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6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84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打号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9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5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丁啸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朱帅可，男，198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豫10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朱帅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9月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6次表扬。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帅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曹国坡，男，1979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豫1327刑初4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豫13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未履行。于2020年11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4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1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一般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曹国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李建生，男，1963年4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2017)豫1081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建生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伍千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未履行。于2017年8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2年10月1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

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建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李星辉，男，1983年3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星辉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8678.91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豫11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7年6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星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刘云云，男，1978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豫1122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云云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豫11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021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扣1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云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路博，男，184年6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路博犯寻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六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追缴违法所得1282088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豫04刑终4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1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辅助生产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5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3次，共扣36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较差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路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罗东，男，1997年4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豫1622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东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豫16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6月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0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5次，共扣18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罗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吕超权，男，1989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豫160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东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三万元(已在公安机关退缴二万八千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豫16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04年4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吕超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莫领仕，男，1990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郑铁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莫领仕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4月1日作出(2015)郑铁中刑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5年4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莫领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万洋，男，199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固始县。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豫15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万洋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豫刑终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月1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8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万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徐伟伟，男，1984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豫0423刑初5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伟伟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二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2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7次，共扣49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较差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伟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轩利争，男，198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豫162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轩利争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与前罪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已缴纳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3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轩利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赵洋洋，男，1992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豫0782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洋洋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豫07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3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5次，共扣39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洋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周文峰，男，198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2022)豫1103刑初1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文峰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文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朱文豪，男，198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文豪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豫04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4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文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信任，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1)豫1623刑初7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信任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豫16刑终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0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6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信任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范伟华，男，1980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豫168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伟华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豫16刑终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范伟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李小培，男，1986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豫042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小培犯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2692.3065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2)豫0423刑初370-1号刑事裁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2692.3065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4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小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雷冬冬，男，1985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豫0423刑初3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雷冬冬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民事赔偿267480.67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3年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雷冬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韩爽，男，198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南阳市宛城区。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豫102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韩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446000，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7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韩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李胜利，男，1980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2018）豫1627刑初8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胜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返还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2018）豫16刑终34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00元（简述，不用写证据材料）。于2004年4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胜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郑高峰，男，1988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豫0183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郑高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8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高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王树材，男，196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平顶山市卫东区。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8）豫04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树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万，各被告人主动退还的涉案财物及用涉案财物投资的财产及权利，予以追缴，依法退还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责令被告人陈军文、王树材、张宇涵继续退赔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损失的不足部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6139.03元。于2019年7月3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树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徐奎生，男，1974年5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豫112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徐奎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罚5万元，扣押的赌博工具予以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奎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余保国，男，197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豫0482刑初48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余保国犯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5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余保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闫超伟，男，1980年8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7日作出（2011）驻邢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闫超伟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2011）豫法刑四终字第22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未履行。于2011年12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9年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6月30日裁定本次不予减刑，2019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0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编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9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警告处罚1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超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黄铿，男，1986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省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1）豫1623刑初75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豫16刑终49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89，技术90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仓库保管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张永潘，男，198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驻刑二初字第00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永潘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民事赔偿17101.5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03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7101.5元。于2015年2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设备维修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永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胡选飞，男，1980年3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周口市扶沟县。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1）豫1621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胡选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豫16刑终12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选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王全涛，男，1974年4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豫108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全涛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万元，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29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00元。于2019年4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全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张六义，男，196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豫10刑初2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六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9年1月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编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六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陈松，男，1986年4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信阳市光山县。

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豫152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5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豫15刑终45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1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松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何海，男，197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漯河市召陵区。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2017）豫1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何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豫刑终32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8年7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蒋远庆，男，1986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驻马店市上蔡县。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2014）平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蒋远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3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信刑终字第24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5年1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蒋远庆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金振龙，男，1979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南阳市淅川县。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2014）南刑一初字第0001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金振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2014）豫法刑四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5年3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金振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李雷，男，199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驻马店市汝南县。

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豫1727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豫17刑终776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被告人李雷属于起辅助作用的从犯，原审判决对其量刑偏重，撤销原判，改判为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6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李艳国，男，197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新乡市凤泉区。

河南省平顶山湛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豫041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艳国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豫04刑终53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1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8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艳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孙保山，男，1980年6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南阳市方城县。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7）豫1426刑初116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由被告人孙保山担任法人的河南豫晟兽药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罚金人民币355000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2355000元。被告人孙保山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以对被告人孙保山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为由，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量刑不当，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豫14刑再1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被告人孙保山于2022年9月20日从河南省许昌监狱解回。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1）豫1426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孙保山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万元 ；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1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2）豫14刑终76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1万元，剩余部分未履行。于2019年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6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上不定档次，2019年下优秀，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保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吴杰，男，1987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焦作市温县。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2）豫162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吴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两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豫16刑终40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张飞，男，1992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周口市商水县。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豫16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豫16刑终56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 。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陈海峰，男，1979年10月0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09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海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罚金2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2年08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10月3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05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03月0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罚5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海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杜振华，男，1971年03月0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4日作出(2008)南刑二初第1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杜振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08年02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5年08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8年01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8月1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为4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罚1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良好、2021年上一般、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0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杜振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龚华龙，男，1967年02月0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2021)豫0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一、被告人龚华龙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万元。二、依法没收被告人龚华龙违法所得20万元。三、查封扣押车辆、房产、存款等财物依法移送执行机关执行财产刑。同案及本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1）豫刑终47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于2022年0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龚华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娄要正，男，1981年07月0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2016)豫04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娄要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6年08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该犯因患病未参加三课学习。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罚2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娄要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齐全全，男，199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豫070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齐全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已缴纳）。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03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为3年，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齐全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王晓明，男，1991年03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2019)豫1324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晓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50元，予以没收。本人及同案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豫13刑终85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01月1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罚1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晓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吴锦涛，男，1994年08月0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仪陇县。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豫1202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一、被告人吴锦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2000元。二、被告人吴锦涛等共同退赔被害人刘开华20100元、岑如锦2000元、张云71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6年10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6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8、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因患病未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间隔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锦涛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岳鹏，男，1999年01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南阳市宛城区于2023年4月6日作出（2022）豫1302刑初85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一、被告人岳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90元。同案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6日作出（2023）豫13刑终35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1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为1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岳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张荣兆，男，1963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豫1324刑初61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一、被告人张荣兆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三、限被告人张荣兆判决生效三十日内退赔被害人李雨经济损失3503127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于2021年12月0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又犯罪合并执行，刑期：13年2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罚8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荣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赵元林，男，1963年09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泽州县。

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豫1727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元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01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元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祝建新，男，1971年01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

太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豫1627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一、被告人祝建新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二、对被告人祝建新的违法所得1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豫16刑终69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01月0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为4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3次，共罚56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祝建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李玉明，男，196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1日作出（2013）郑刑一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玉明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豫法刑四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5年1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教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玉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曹戈，男，1977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2018）豫0105刑初135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曹戈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毛圣敏、曹戈、李涛退赔涉案赃款人民币二百九十五万元，依法发还被害人徐涛锋。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2019）豫01刑终31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248.83元。于2019年8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教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曹戈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张二威，男，198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扶沟县。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2022）豫1627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二威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4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教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二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谷恒旭，男，1994年07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4日作出（2020）豫1623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谷恒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44968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5080元。于2021年02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谷恒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万建伟，男，1974年01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2日作出（2023）豫110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万建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1日作出（2023）豫11刑终17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09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罚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万建伟予以减去未执行完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王永安，男，1985年07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

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豫1326刑初69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永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9日作出（2021）豫13刑终5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03月0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考核期内罚分1次，罚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1上较差，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永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位学军，男，197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周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位学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1年06月3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2022年10月1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位学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冯自东，男，198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3）豫162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冯自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0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罚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自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文云龙，男，1992年03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1日作出（2019）豫160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文云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责令返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豫16刑终56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10月3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文云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张帅帅，男，1990年07月0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豫1627刑初4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帅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3645235.86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1）豫16刑终40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09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罚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帅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石艳来，男，1980年11月19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1日作出（2022）豫018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石艳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42752.31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豫01刑终650号刑事判决书，维持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2022）豫018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中石艳来定罪量刑及违法所得追缴部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01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罚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石艳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王亚超，男，1990年05月0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2015）新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亚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原犯抢劫罪被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5年02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裁定减刑五个月，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刑四个月，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罚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亚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杜万里，男，1987年09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扶沟县。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8日作出（2020）豫0105刑初86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杜万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赃款依法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1）豫01刑终17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06月0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杜万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孙世伟，男，1982年08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漯刑三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孙世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8141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1日作出（2013）豫法刑四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3年05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设备维修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罚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世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许睿，男，1996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扶沟县。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2021）豫1621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许睿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08662.87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2022）豫16刑终175号刑事裁定书。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530元。于2022年0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92。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罚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孟令跃，男，1972年05月0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通许县。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汴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孟令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其他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17101.5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2014）豫法刑二终字第00060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5年12月0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罚2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孟令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方国义，男，1963年09月0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0日作出（2022）豫1627刑初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一、被告人方国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二、责令被告人方国义与罪犯侯峰共同退赔被害人马有继、吕玉仲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84万元。被告人方国义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0日作出（2022）豫16刑终55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5万元，责令共同退赔184万；已履行93239.37元，其余未履行；于2023年04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姬荣增，男，1954年07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社旗县。

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豫1327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一、被告人姬荣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二、责令被告人姬荣增退赔被害人刘金贵20万、姬有林17万、田青山2万、唐文碧0.9万、郭保德15万、郭玉河5.0715万。。于作出书。该犯罚金10万元，责令退赔刘金贵20万、姬有林17万、田青山2万、唐文碧0.9万、郭保德15万、郭玉河5.0715万；履行271200元，其余未履行。于2019年03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康复期间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江配山，男，1973年04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豫04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一、被告人江配山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二、被告人江配山、范赛赛在侦查阶段分别退缴的违法所得5万元，由侦查机关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继续追缴李凤军、李先军、范赛赛、江配山的违法所得13.32万元、13.32万元、8.32万元、8.32万元，违法所得上缴国库。被告人李先军、江配山、李凤军、范赛赛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7日作出（2021）豫04刑终51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30万元，违法所得8.32万元；罚金履行3万元，每月支付2000元其余未履行。于2022年0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雷伟，男，199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驻刑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被告人雷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作出书。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于2011年03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减刑为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9年；2018年03月23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5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7年1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7年下良好、2018年上良好、2018年下良好、2019年上良好、2019年下良好、2020年上一般、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0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李春东，男，1974年05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8日作出(2010)平刑初字5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被告人李春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作出书。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0年07月0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减刑为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9年；2017年03月10日减刑6个月；2019年8月6日裁定不予减刑；2020年05月13日减刑9个月；2022年10月10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清洁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李松山，男，1971年09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漯河市郾城区。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2020）豫110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一、被告人李松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二、责令被告人李松山、王新杰共同退赔被害人甄广伟人民币54万元。被告人李松山等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2021）豫11刑终16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30万元，共同退赔被害人54万元；已履行。于2022年06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马文平，男，1966年04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2022）豫02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一、被告人马文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二、责令被告人马超辉、马文平退赔被害人秦小齐经济损失470300元被告人马文平等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豫02刑终15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6万元，责令退赔470300元。罚金6万元已履行，退赔履行381972.71元，其余未履行。于2022年07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涂心炯，男，1973年07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崇礼乡。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4日作出（2021）豫1722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一、被告人涂心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责令涂心炯，方畄生共同退赔被害人巩春举、程千水经济损失8.55万元并与同案犯柳广东承担连带责任；张效合违法所得余款2056元予以追缴，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巩春举、程千水；责令涂心炯、方畄生共同退赔被害人岳秀琼、赵茂森经济损失17.5065万元并与同案犯柳广东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涂心炯等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2021）豫17刑终491号刑事判决书一、被告人涂心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责令涂心炯、方畄生、张效合与上蔡县人民法院（2020）豫1722刑初753号生效刑事判决中的被告人柳广东共同退赔被害人巩春举经济损失人民币2.5万元、程千水经济损失人民币6.6万元；责令涂心炯、方畄生与上蔡县人民法院（2020）豫1722刑初753号生效刑事判决中的被告人柳广东共同退赔赵茂森经济损失人民币3.6万元；已追缴的涂心炯赃款11881元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巩春举、程千水、岳秀琼、赵茂森，已追缴的张效合赃款1544元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巩春举、程千水；冻结在案臧匡2万元依法返还被害人任勇。该犯罚金12万元，责令共同退赔27.4万元（已追缴11881元）；未履行。于2021年06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王鹏霏，男，1976年7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豫112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一、被告人王鹏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二、责令被告人王鹏霏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邢军伟人民币120000元、被害人宋要芳人民币250000元、被害人谷林安人民币20000元、被害人谷保宇人民币240000元、被害人赵秋红人民币150000元、被害人张红涛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王鹏霏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2日作出（2021）豫11刑终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5万元，责令退赔880000元；未履行；于2021年04月0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1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徐战厂，男，1970年09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老城镇。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被告人徐战厂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0000元。于作出书。该犯罚金60万元；履行8997.58元，其余未履行，于2021年02月0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5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康复期间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1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杨杰，男，1978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柘城县。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2018）豫1728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一、被告人杨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二、责令被告人杨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判决书中认定的各被害人被骗金额。（已退赔的部分应予扣除）杨杰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2018）豫17刑终15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5万元，退赔被害人被骗金额430200元，罚金5万元已履行，其余未履行。

于2018年05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6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于新安，男，196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0日作出(2018)豫0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被告人于新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原审被告人于新安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豫刑终29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2020年06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语文80分，数学8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潘良斌，男，1990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东瀚镇。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20）豫138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潘良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40000元；违法所得

4612702.97元，责令被告人潘良斌分别退赔被害人杨飞

1147568.5元、被害人庄宁3465134.47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6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潘良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邓小勇，男，1976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9）豫030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邓小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7300。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豫03刑终51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9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邓小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胡诗养，男，1989年9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豫048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胡诗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六万元；责令被告人胡诗养等四人依照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及数额与相关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60000元。于2020年6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诗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王豪，男，199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2019）豫1728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王豪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694013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豫17刑终35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9月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年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周振锋，男，198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19）豫0105刑初16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周振锋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周振峰犯掩饰、隐瞒犯罪违法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豫01刑终3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00元。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4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0下不定，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振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万小飞，男，1985年4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仙桃市。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豫11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万小飞犯生产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扣押在案的YJ14-23卷烟机一套、烟丝1340公斤、大前门烟支46.5万支、红河烟支46.5万支、卷烟纸44公斤、滤嘴棒4.59万支，YJ14-22卷烟机一套、烟丝142包（3930公斤）、红旗渠烟支42万支、卷烟纸208盘（832公斤）、水松纸29盘、滤嘴棒85万支，依法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豫11刑终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7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技术84，文化87。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计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万小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张汶杰，男，199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汶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9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汶杰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474874元。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豫04刑终475号刑事裁定书上诉人张汶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汶杰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47487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814元。于2021年1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汶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卢西刚，男，197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豫1322刑初3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西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卢西刚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卢西刚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财产损失人民22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10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5次，共计2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卢西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陈昌河，男，1990年7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乐昌市梅花镇。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0）豫1524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昌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1800000元，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追缴被告人陈昌河违法所得34800元，用于退赔各被害人损失，不足部分，责令相应被告人在应承担且尚未退赔的数额内承担退赔责任。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豫15刑终576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商城县人民法院（2020）豫1524刑初187号刑事判决第三至第二十四项。原审被告人陈昌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00元。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设备维修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计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昌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石娜伟，男，1975年4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李村3组。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0)豫1102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石娜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2021）豫刑终16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10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5个月，考核期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石娜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武志刚，男，1987年10月0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武志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豫04刑终46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1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4年3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不定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武志刚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白成付，男，1984年01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3日作出（2019）豫1324刑初83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白成付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与前非法拘禁罪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07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4年8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不定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成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汤健，男，198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豫08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汤健犯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七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豫08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于2021年8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汤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杨武东，男，198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商丘市睢阳区。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豫140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武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违法所得112万元，依法继续追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违法所得112万元，依法继续追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20）豫14刑终8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8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教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警告处罚1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武东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于振华，男，197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平顶山市新华区。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豫0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于振华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继续退赔集资参与人损失的不足部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万元，剩余部分未履行。于2019年7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5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下不定档次，2020年上优秀，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0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振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李国亮，男，1965年02月0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豫0122刑初62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国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同案及本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豫01刑终24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07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因患病未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为4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罚7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2021年上一般、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国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张宏涛，男，1970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豫112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宏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涉案扣押的车辆折款已由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宏涛贪污、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共计211672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豫11刑终5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6116.84元。于2019年4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5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3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上不定，2019年下优秀，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宏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严毫鲜，男，1981年06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2021）豫0103刑初84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严毫鲜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涉案未兑付赃款人民币98765304.99元予以追缴，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严毫鲜予以退赔。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2）豫01刑终105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300元。于2022年0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严毫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23日